**福州市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信息来源：福州市监察局网站 分享:

日前，福州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周林公车管理失责问题。2015年国庆期间，周林相对固定用车的驾驶员陈国清擅自驾驶公车，携带家属前往宁波办理私事，途中使用公车油卡加油831元。2015年12月，周林主持召开会议，决定对该公司新提任的副总经理郑了然不予配备相对固定用车，改为对其私家车配发公车油卡的方式进行补贴。2016年2月，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纪检组、监察室给予周林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郑了然批评教育处理，责令其退赔违规加油产生的费用286元；给予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黄文诫勉谈话处理；给予陈国清辞退处理，责令其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

福州市种子管理站驾驶员林其团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9月2日-5日休假期间，林其团多次公车私用；2015年9月19-20日（周末），林其团两次私驾公车接送朋友。2015年12月，市种子管理站给予林其团扣发2015年年终奖金处理，并责令其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2016年1月，福州市农业局监察室给予市种子管理站站长胡蓉行政警告处分。

闽清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王海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晚22时，王海擅自驾驶刑侦大队闽OA0882警用车辆办私事。2016年2月，闽清县公安局给予王海行政警告处分，并责令其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2016年3月，闽清县公安局纪委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刑侦大队技术队队长吴于东进行诫勉谈话。

连江县筱埕镇供电所所长林牧违规收受礼金及购物卡问题。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林牧在担任连江县筱埕镇供电所所长期间，利用职便介绍工程建设项目并给予帮助，分别收受施工队负责人贿送的礼金合计27000元及价值1500元的超市购物卡。2015年12月，连江县纪委给予林牧开除党籍处分，将违纪款28500元人民币予以收缴，上交县财政；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连江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薛安焕进行诫勉谈话。

罗源县凤山小学校长范秀臻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范秀臻原有办公用房面积总计43.40平方米，其中校长办公室面积22.21平方米，外设小接待室面积21.19平方米，超标34.4平方米。2016年3月，罗源县纪委给予范秀臻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不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的，发现多少、处理多少。坚持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都予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各县（市）区纪委要在清明节前集中通报曝光一批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市直纪工委和市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也要对本单位查处或上级通报的案例进行通报，持续